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

2018 年，公司监事会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，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股东权益出发，恪尽职守，认真履行各项职权和义务，充分行使对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为企业的规范运作和发展起到了积极作用。现将 2018 年度监事会主要工作报告如下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依照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履行了监事会的各项职权和义务。全体监事积极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，列席董事会会议，有效行使了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监督职能，维护了股东的合法权益。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5 次会议。具体内容如下：

1、2018 年 1 月 29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、《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、《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、《2017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、《2017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、《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、《关于续聘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2、2018 年 4 月 2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3、2018 年 6 月 4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》。

4、2018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的议案》、《关

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》、《关于选举第三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》。

5、2018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议案》。

二、监事会对公司2018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

1、公司依法运作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能够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的有关法规和制度，并遵循《证券法》的要求进行规范化运作。公司监事会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的决议，忠实履行了诚信勤勉义务，本着审慎经营、有效防范、化解财产损失风险的原则，工作认真负责、决策科学合理、程序规范合法。监事会在监督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情况时，未发现任何违法违规的行为，亦未发现任何损害股东权益的问题。

2、公司财务情况

公司监事会对公司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进行了细致、认真的检查，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、有序，报告期内的财务报告均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财务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，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。

3、公司关联交易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没有发生关联交易，未发现利用关联交易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4、审核公司内部控制情况

监事会审阅了公司2018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，对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，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并能得到有效的执行。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。

5、公司对外担保情况

2018 年度，公司未发生违规对外担保和涉及担保诉讼事项。

6、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

报告期内，公司监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进行了监督，监事会认为：股东大会召开程序合法，公司董事会能够认真履行股东大会的有关决议，未发生有损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2019 年，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《公司法》、中国证监会、深圳证券交易所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忠实、勤勉地履行职责，进一步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，维护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浙江东音泵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2 月 25 日